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河人社规〔2018〕3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河源市劳务派遣行业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劳务派遣行业行为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反映。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2日



河源市劳务派遣行业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劳务派遣单位、市外派驻我市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在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劳动用工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劳务派遣行业用工管理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办理年度核验。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录用员工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缴纳、工资标准及合同期限等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依法建立规范的职工名册及工资台账，职工名册列明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必备条款；工资台账列明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加班工时、加班工资、其它劳动报酬、支付日期及代扣代缴项目等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派遣员工时，应当与用工企业签订规范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载明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数和期限、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相关事项。

第六条 河源本地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履行用人单位主体

责任，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手续。

外地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在河源实施劳务派遣行为且在河源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手续。

外地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在河源实施劳务派遣行为且未在河源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手续。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到用工单位，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用工总量的 10%，未降至该比例前，用工单位不得新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到用工单位，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其福利待遇水平和用工单位自身招录的员工一样，享有同工同酬、工资正常调整、要求支付加班费和绩效奖金、参加工会和必要的岗位培训、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权利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招录员工及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劳动就业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招录暑假工时，同样须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严禁超时加班等义务，与此同时要按程序为未成年工办理用工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被派遣员工要求正常离职时，劳务派遣单位应予以审批，不得与用工单位相互推诿，导致被派遣员工无法离职或不结工资而自离；对仍在劳动合同规定期限内但要求正常离职的员工不得不发或克扣工资。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应

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情形。

第十三条 严禁用工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采取向劳务派遣单位缴交部分“手续费”的方式，将本单位未缴交社保费的员工名册转移到劳务派遣单位，以达到规避或减少缴纳员工社保费的目的。

第十四条 严禁劳务派遣单位录用来路不明的“黑工头”，并通过向其收取挂靠管理费的方式，间接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认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用工单位所在注册统筹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国家、省以及统筹地工伤认定规则提供相关材料，用工单位应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严重者将列入我市诚信“红黑榜”并同步上报国家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甚至吊销其劳务派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本行为规范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行为规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